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8/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4年1月9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67/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要求政務司司長就以下事宜提供詳細資料 ——

- (a) 專責小組的工作時間表；及
- (b) 專責小組就此事前往北京前先與議員進行的磋商。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說他會在2004年1月15日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簡報會上交代上述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會在日後與議員會面時，向他們匯報此方面的進展情況。

2004年2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特別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如下 ——

- (a) 立法會長遠辦公地方；
- (b) 粵港合作事宜；及

(c)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

議員同意上述的建議討論事項。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3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2/03-04號文件)

5.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藉以 ——

- (a) 容許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法定職能；及
- (b) 訂明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主席的權力或執行主席的職責，任何一名副主席可簽署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6. 法律顧問又解釋，條例草案擬議第6(3)及(4)條的效力似乎是，職訓局可運用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2(b)、(c)及(d)條累積的資金及收入進行域外活動，不論有關活動是否為香港人的教育及訓練而進行。

7.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3年11月20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的政策事宜並無提出特別的關注事項。

8. 法律顧問又表示，法律事務部發現條例草案涉及若干政策方面的問題尚未獲得全面解決，而該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法律顧問補充，鑒於仍有政策方面的問題尚未獲得解決，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研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劉健儀議員表示田北俊議員將會加入)及

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表示陳國強議員將會加入)。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內。

IV. 將於2004年2月4日、5日及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質詢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1月26日(星期一)。

(b)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月12日隨立法會CB(3)302/03-04號文件發出。

行政署長2004年1月8日的函件(立法會CB(2)992/03-04(01)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2004年2月4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動議致謝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行政署長於2004年1月8日的來函，當中詳載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署長指出，出席每節辯論的回應官員的名單只屬初擬本。若最後安排有任何改變，政府當局會在每節辯論中議員發言後，立法會會議暫停10分鐘的期間內，通知立法會主席。

14. 吳靄儀議員表示，當局不宜以“口號式”的字眼作為辯論主題。

15. 單仲偕議員指出，辯論主題與施政綱領載列的5大施政方針相同。

16. 議員同意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許長青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許議員又表示，因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各項關注，政府當局會在2004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下列修訂——

- (a) 登記名稱、簡稱及標誌的申請限期將會修改為2004年4月1日及其後年份的4月15日；及
- (b) 就每名候選人或每份候選人名單而言，在符合該規例所載申請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容許選票上印上最多3個標誌及3個組織的名稱或簡稱。

18. 許長青議員又表示，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1月28日。小組委員會會在2004年1月3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9. 許長青議員補充，他會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4年2月25日，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該規例，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93/03-04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有7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項下成立的《2003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因委員會會議在指定開始時間15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取消會議

(立法會CROP17/03-04號文件)

21.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已完成檢討《內務守則》第24(g)條，研究應否因委員會會議在指定開始時間15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將該次會議取消。

22. 曾鈺成議員又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無須修改守則第24(g)條。如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地點可供使用，但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15分鐘過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便應嚴格遵從守則第24(g)條的規定，將該次會議取消。

23. 曾鈺成議員指出，在2004年1月7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財委會主席於上午10時45分將會議暫停，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小組委員會會議開始，並隨即將該會議暫停。財委會會議然後恢復舉行，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則在財委會會議結束後舉行。曾議員補充，委員會主席如遇到上一時段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會議超時，以致會議地點於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未能騰出以供使用的情況，可考慮採用這樣的程序。

24. 議員同意該文件第14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VI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28日